煤安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供货方：上海精卓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煤安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供货方（乙方）：上海精卓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通过甲方委托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获得本合同签订权。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煤安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事宜订立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1931500.00),后附具体设备清单。

2.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税金、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辅材费、质保费，以及使用培训及相关技术支持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单价一经双方确认，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如合同履行期间，根据现场现状，甲方对所采购货物有所增减，最终合同价以实际供货为准，单价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如合同中没有相对应的货物单价，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追加货物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产品价格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询价、比价后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甲方如有定制商品的需求，有关型号及式样及价格以双方加盖公章确认之定制品样稿确认单为准。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质保期限

1.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的合格产品。

2.乙方供应的货物（含附件、配件或组装材料等，如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乙方所供产品质保期为2年，自乙方将产品交付、安装（如有）完毕**并最终经省或市应**急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

费对设备进行升级维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并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日内到场检测，在到场后24小时内进行维修，或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维修超过3次（含）仍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对相应产品进行无条件更换。

4.本合同及附件中对产品性能有特殊要求的，乙方所供产品还应符合合同及附件的相关约定及要求。

5.质保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及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但产生的产品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6.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修，并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日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产品的维修、更换，乙方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条、标的物包装

1.货物包装（包括集中包装和独立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型号、件数等内容，满足货物被迅速识别分拣的要求。

2.乙方供应的货物应采取满足产品外观和内部质量完好要求的适当包装，该包装应能确保货物在正常装卸、搬运、储存等情况下安全无损且无变质。根据货物特性必须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变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3.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标的物的运输及交付

1.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并将货物卸车、堆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

2.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及装卸事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交付地点：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乙方指定送货人：吴一丁，联系电话：17395668444。

4.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将全部采购产品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标的物的安装

1.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货物涉及安装、调试的，乙方应自交货之日起 7 日内，按甲方指定位置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进行安装或调试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指派的安装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及有关管理规定，在安装时应保护好安装现场原有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3.产品未安装完毕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对安装现场的一切产品、材料、设备、设施和安装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自费予以修复。

4.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并对其所指派人员的安全负责。

第六条、付款时间及方式

1.**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省或市应急部门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分期支付货款。

2.**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610427435841538K

地址和电话：　彬州市泾河新区教育园区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彬州市支行 26445401040008875

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精卓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20MACN1B451C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口支行

账　号：0935　0801　0400　3375　2

第七条、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范围包括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包装、外观等。初步验收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收货确认书。该收货确认书仅证明甲方已按现状收到相应数量的货物，并不影响甲方就产品质量向乙方主张权利。

2.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该批货物的清单、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和相应的产品附件。

3.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须严格符合陕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关于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核的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方案约定的全部技术参数、功能要求。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全部完成并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后，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接、邀请省或市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及行业专家组织开展现场竣工验收工作，全部验收费用、专家劳务、会务、检测等所有相关开支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4.项目经省或市应急管理部门及受邀专家现场验收出具合格验收结论前，甲方无任何付款义务，有权拒绝支付本项目项下全部货款及各类款项，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资金占用等违约责任。

5.若现场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完成设备整改、维修、更换、重新调试等全部工作，并承担组织再次验收的相关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6.若乙方所供产品经省级专家三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同类设备，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疫情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社会动乱、罢工、政府禁令、国家 政策变化等社会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

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享有解除权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迟延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对应违约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 项目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三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交付的产品非全新原厂正品、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7日内无偿更换、修复；逾期未完成的，按本条第1款逾期交付标准计收违约金。

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到场维修或未在2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彬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停止无争议部分的执行。

第十二条、通知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精卓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院内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251号8幢
电话：029-34929000-1156	电话：17395668444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2日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2日